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广东佛斯伯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及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麦志荣 彭晓伟 何卫锋

2016 年 7 月 21 日